

##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所需，为合理保证营运资金流动性，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135 万元，本次贷款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抵押物为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58 号 601-604 单元商品房（房产证编号：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906 号、第 0007912 号、第 0007909 号、第 0007910 号）及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25、174-184 号车位（车位产权证编号：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937 号、第 0007940 号、第 0007942 号、第 0007911 号、第 0007903 号、第 0007902 号、第 0007963 号、第 0007954 号、第 0007907 号、第 0007832 号、第 0007844 号、第 0007901 号）。

#### 二、审批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7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本次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 三、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的

正常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